

证券代码：000712 证券简称：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7-56

##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名称：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2、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7月24日（星期一）14时50分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7月24日9：30～11：30，13：00～15：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17年7月23日15：00至2017年7月24日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清远市新城八号区方正二街1号锦龙大厦六楼

4、召开方式：会议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

- 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蓝永强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19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58,109,87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.1283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投票的股东（代理人）8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449,408,60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.1572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1人，代表公司股份数为8,701,26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9711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3、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经现场和网络投票，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参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议案》。

同意 458,102,073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83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7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703,8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05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95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## 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同意 9,492,2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21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,702,369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32%；反对 9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6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该提案获通过。

关联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、杨志茂先生、曾坤林先生回避了对第2项提案的表决，因此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、杨志茂先生、曾坤林先生所代表的公司股份448,608,304股不计入第2项提案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许子翔、文涛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，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；
- 2、广东广大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